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市场传闻关于公司碳基研究院相关情况，特说明如下：碳基研究院为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碳基研究院经审计总资产 132.7 万元，净资产 51.7 万元，营业收入 115.29 万元，净利润 15.06 万元。碳基研究院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044%，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0.091%，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龙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48%，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相关单位开展的碳基材料的合作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暂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